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文件

太机校人〔2024〕30号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内容和形式

1、每年选派部分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到专业相关企业实践，实践岗位和内容须与所任课程一致。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可集体组织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2、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3、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形式具体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

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

二、组织和考核

1、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由系部负责组织实施。系部全面负责本部门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计划、选派、组织实施及考核评价工作，确保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的有效性。

2、系部统筹教学任务安排和师资建设需要，积极与合作企业协调，有计划、分批次选派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年初形成本年度教师企业实践计划(见附件1)，分管领导批准，报人事科备案。

3、系部按照批准的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安排相应教师到企业实践，并制定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的实践任务。教师应按照既定任务进行企业实践，企业实践结束后，撰写个人实践报告。

4、企业实践考核。系部和企业对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从考勤(见附件2)、工作实绩、实践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见附件3)，形成合格或不合格结论。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涉及教师企业实践计划任务书、个人实践报告、考核表等材料报人事科存档。

三、保障措施

1、教师到企业实践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和保密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2、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按满工作量予以记载，实践期间绩效工资执行《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关于规范奖励性绩效其它绩效发放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标准。

3、企业实践一般在太原市六城区内进行，教师确因专业需要离并到外地企业实践锻炼的，需经个人申请、系部审批，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参加。离并到外地实践期原则上控制在15天之内，实践结束后考核合格，差旅费按

照学校《职工差旅费管理办法》予以报销。

4、参加国家、省级企业实践基地的项目人员及相关费用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5、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凡未经系部批准到企业实践或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其实践经历不予认定。实践期间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系部批准报人事科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7、教师在实践期间弄虚作假，或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实践经历不予认定，不予报销任何相关费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企业实践计划
2、企业实践考勤表
3、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表



附件 1：企业实践计划

系 部		企业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时间起止		年 月 —— 年 月	
经系（部）研究决定，安排以下教师实践：			
序号	姓名	实践岗位	实践任务
系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系（部）、人事科、教务科各一份。

附件 3：企业实践考核评价表

姓名		系部		企业名称		实践岗位	
实践日期	年 月 —— 年 月						
任务描述							
个人实践总结							
企业评价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系部评价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系部、人事科、教务科各一份。